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同时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一致行动人	3	2016/11/28	2018/1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	2016/12/21			
合计	-	4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一致行动人	12,200,000	2018/10/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1,270,000				0.86
合计	-	13,470,000	-	-	-	9.1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00%，本次补充质押股份13,4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9.1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88,619,9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75.31%，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43.34%。

四、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